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「獨立研究」課程施行辦法

民國 91 年 07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至多可開授一門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唯需以必修課程為優先開授科目，以符合必修課程由專任老師開授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，第二年起，始可修習此學分，唯至多可修習 2 學分。

第三條 本施行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